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 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 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 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 大事项。

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夏国新

2025年1月16日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问题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胡咏梅

2025年1月16日